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佩宜 電話: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300482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基準一案, 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8日總處給字第 11300156062號書函、113年3月18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05501號函暨監察院113年3月1日院台業參字第 1130780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3年1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300020011號函訂定之「桃 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 勞費用支給基準表 |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有關辦理各項考 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請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 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

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各科室電2024689683



第1頁,共1頁